

全立合約字洪焮、洪成等。有承祖父洪正、洪紹周遺下應份水田壹段，址在茄荖圳北竹仔脚洋。原文壹申叁分伍厘正，但前家業雖分，而契券尙未分折，爰邀房親，當堂將契分折配帶，立約爲憑。自約以後，各業各掌，日後不得爭長競短，致傷和氣。□恐無憑，合全立合約字壹樣式紙，各執壹紙，永遠爲炤。

一、焮分得西畔下份水玖分正。東至頂份田；西至洪家田；南至水唐田並至溝；北至溪。四至界址明白。併帶頂份水路灌溉充足。帶賴岐山合約字壹紙，鄧國俊杜賣契壹紙，賴廷志杜賣印契連司單壹紙，沈祿大租字壹紙，合共肆紙，批炤。

一、成分得東畔頂份水田肆分伍厘正。東至書院田；西至下份田；南至溝；北至溪；四至界址明白。併帶水份灌溉充足。帶沈喜等典契壹紙，洪水慎典契壹紙，共式紙，批炤。

代筆人 洪維珮(花押)

評斷公親 洪無牙(心)

元卿(花押)

喜(花押)

在場知見□母 周氏(花押)

□孀 張氏(花押)

胞姪 淇水(正)

清存(花押)

明治式拾玖年舊曆拾月 日

全立合約字人

洪焮(花押)

洪成(正)



此紙成執炤